

华泰财险附加扩展战争、恐怖活动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叛乱、恐怖主义活动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并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对应的保险金。

第四条 主险合同下约定的保险金额和其他条件不变。

释义

1. **战争：**战争是一种集体、集团、组织、民族、派别、国家、政府互相使用暴力、攻击、杀戮等行为，使敌对双方为了达到一定的政治、

经济、领土的完整性等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战斗。

2. **军事行动**：指有组织地使用武装力量的活动。

3. **武装叛乱**：是指组织、策划、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行为。

4. **恐怖活动**：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规定的恐怖主义性质的行为：即组织、策划、准备实施、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公共设施损坏、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；宣扬恐怖主义，煽动实施恐怖活动，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，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、标志的；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；为恐怖活动组织、恐怖活动人员、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、资金、物资、劳务、技术、场所等支持、协助、便利的；其他恐怖活动。

恐怖活动组织，是指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组织。

恐怖活动人员，是指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。

恐怖主义，是指通过暴力、破坏、恐吓等手段，制造社会恐慌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犯人身财产，或者胁迫国家机关、国际组织，以实现其政治、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。